

大事紀要

110年2月

- 1日 1日至28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7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年菜預購熱銷，消保官提醒預留宅配到貨時間並多方比較。
- 3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大龍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並發放消保宣導摺頁，計1場次。
- 4日 召開第374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5日 發布「美食外送常見消費爭議之處理」之消保主題。
發布「網購停看聽」之消保主題。
- 8日 召開第1451次及第145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5日 召開第75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受疫情影響，109年度消費申訴案件暴增4成5，各類消費爭議案件創歷史新高。
- 26日 發布「共享機車常見之消費爭議說明」之消保主題。
發布「關於國外旅遊我們應該知道的事」之消保主題。
發布「網路連線遊戲常見消費爭議類型及注意事項」之消保主題。
會同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管處、本府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2021台北旅展」、「2021台灣國際伴手禮展(春季展)」。
由葉消保官家豪至本市市立三民國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243人參與。